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延续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经办人员即时进行受理，审查2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申报内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征得绿地产权方或管理单位同意。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绿地恢复方案及出具恢复期限承诺。申报资料内容有效。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备注: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申请人委托他人进行该项业务审批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材料说明	涉及私人产权的，需提供产权人意见。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杜娇钦、林炜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8]153号）。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中三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五）强化日常管护1.切实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要在城乡规划中全面引入绿线管理			

	<p>制度，对城市绿线内的用地进行严格管理，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p>
设立依据	<p>《《城市绿化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对《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